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62号

罪犯曾海平，男，1992年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兴国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3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海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7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7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9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1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34年8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2021年12月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31执243号执行裁定书，将执行款10000元人民币予以没收，并终结本院（2012）德刑三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书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27元，账户余额897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